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的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直接銷往(i)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ii)採購代理；及(iii)服裝製造商。我們藉由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設計功能性針織面料，採購主要由人造纖維及紗線組成的原材料，並委聘第三方工廠進行紡紗、針織及染色的生產工序，以向我們的客戶直接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為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並創造交叉銷售的機會，我們亦向身為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的客戶銷售由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製成的服裝。

我們的產品具有不同特色，例如有彈性、護膚、抗菌、速乾及控濕。我們提供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分為兩大類，即(i)保暖面料；(ii)散熱面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64.1百萬港元及80.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5.3%。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3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6.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12.1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2015年至2016年增幅約為52.9%及2016年至2017年增幅約為9.2%。

有關我們業務的概覽，請參閱「業務—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預期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於2018年2月28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合併財務資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會計政策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影響：

我們為我們產品維持／建立與現有／新客戶的關係的能力

本集團發展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緊密及互利關係。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新客戶（尤其是尋求優質高性能功能性針織面料的客戶）亦極其重要。該等潛在客戶一般願意就符合其特定要求的產品支付較高價錢。我們將繼續透過參與商展及行業展會爭取新客戶。我們的董事相信，很多市場參與者看好我們的產品質素、產品開發能力及質量控制。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收益的主要動力是我們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的客戶需求。倘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或倘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並無上升，或倘我們未能將精力投入到產品開發，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的自然、經濟或社會事件及環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倘中國發生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該等環境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

我們功能性針織面料產品的售價及規格各異的產品組合亦影響我們的收益。我們銷售予客戶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價格及產品規格變動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產品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生產的針織面料的複雜程度和功能。我們的面料具有多種功能，組合了不同的纖維混合物、棉支及針織方法，以及染色方法。我們有能力將客戶的要求及設計理念融入新產品。該等能力為功能性針織面料附加額外價值，因此要價更高，為我們產生更高的利潤率。

我們的研發部門在某種程度上乃由潮流趨勢及能否開發迎合市場喜好及潮流趨勢的不同產品組合所驅動。我們會不時考慮原材料市場狀況，不斷調整產品組合。我們積極管理原材料的採購，以控制原材料成本，並確保為加工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供應。

季節性效應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通常於下半年向客戶交付產品並錄得較高的收益，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保暖面料，而由於天氣狀況，秋冬季對保暖面料及服裝產品的需求往往較高。紡織行業作為服裝行業的上游行業，需要提前開始為生產、物流及市場推廣安排留足時間。我們每年於三月至五月會收到大量面料訂單，以為我們客戶的服裝製造作進一步準備。此外，其他與季節性有關的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如天氣狀況、推出新產品的時間及產品交貨的時間。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

我們以合理價格取得穩定原材料供應的能力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在我們用於加工功能性針織面料的原材料中，腈綸纖維成本佔比較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腈綸纖維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約27.9%、31.4%及9.4%。腈綸纖維的平均單位採購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千克3.8美元顯著下跌約26.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千克2.8美元，且進一步下跌約17.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千克2.3美元。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進口腈綸纖維的價格由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下跌了20.2%，而於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上升了約1.7%。人造纖維全部由石油化學產品等合成材料製成，因此，價格與原油價格相關。原油價格於2014年驟降約41.8%。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原油價格錄得輕微波動並自2016年起逐漸恢復。進口腈綸纖維價格亦自2016年下半年起伴隨相似的整體恢復趨勢。除原油價格的影響外，其他因素如匯率波動亦影響腈綸纖維的採購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或訂立任何期貨合約以控制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包括原油的價格）。

我們一般不會使用長期採購合約規限我們所承受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亦無任何價格調整條款可據之要求客戶就下發採購訂單後原材料價格突發上漲而對我們作出補償。

我們嘗試透過根據功能性針織面料的當前市價及我們的原材料成本變動不時調整產品單位售價，管理上述波動對我們盈利能力造成的影響，以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將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

財務資料

加工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工廠加工功能性針織面料，以便我們直接銷售予客戶。我們委聘該此等工廠進行紡紗、針織及染色工序。然而，我們並未與任何該此等工廠訂立長期協議。概不保證所有該等工廠將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亦不保證該等工廠將能繼續按我們希望的質量或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向我們供應產品。倘終止與該此等工廠的業務關係或倘目前安排有任何變動，本集團未必能夠物色到相若的替代商提供滿足我們質量要求及交貨排期或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提供產品，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分別為15%及3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15%	+/-30%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73	-/+ 5,74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46	-/+ 5,49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55	-/+ 9,910

財務資料

加工費的假設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加工費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費的波動分別為5%及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03	-/+ 1,80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66	-/+ 2,1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63	-/+ 3,926

匯率的假設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我們在以港元編製用於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兌換成港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主要包括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港元與該等貨幣之間的貨幣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鑑於在掛鈎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鈎，該貨幣波動的影響並不顯著，因此未納入本敏感度分析中。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假設波動為5%和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發行在外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對上述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假設變動調整換算。

	+/-5% 千港元	+/-10%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3	+/- 30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4	+/- 28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6	+/- 312

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於2017年6月19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了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及高新技術企業的適用稅收優惠，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被視為主要獲國家支持，並將有資格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

於2016年，廣東兆天紡織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16年1月1日開始享有15%優惠稅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6%、17.3%及21.7%。任何實際稅率上調將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並會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確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於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而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部分會計政策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對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重要。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已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貨物銷售之收益在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我們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經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我們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時確認我們的銷售。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攤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財務資料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至淨賬面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以及銀行透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淨賬面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類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財務資料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

就歷史財務資料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累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一項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收益，且暫時差額於可見的將來將撥回時，才確認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業績

下文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應與會計師報告及本節一併閱讀。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會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4,104	80,250	125,275
銷售成本	(40,934)	(45,034)	(80,379)
毛利	23,170	35,216	44,896
其他收入	1,846	502	1,7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02)	(3,380)	(2,931)
行政及其他開支	(8,482)	(9,828)	(17,714)
融資成本	-	(94)	(215)
除稅前溢利	14,032	22,416	25,770
所得稅開支	(1,912)	(3,872)	(5,595)
年內溢利	<u>12,120</u>	<u>18,544</u>	<u>20,17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051	18,895	20,252
－非控股權益	69	(351)	(77)
	<u>12,120</u>	<u>18,544</u>	<u>20,175</u>

財務資料

主要合併損益表項目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ii)銷售服飾及(iii)其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功能性針織面料	62,466	70,034	110,961	62,466	97.4	87.3	88.6
服裝	137	2,446	12,760	137	0.2	3.0	10.2
其他 (附註)	1,501	7,770	1,554	1,501	2.4	9.7	1.2
總計	64,104	80,250	125,275	64,104	100.0	100.0	100.0

附註：其他指銷售由本集團採購的人造纖維及與人造纖維一併加工的紗線。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珠海兆天貿易銷售的人造纖維及紗線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零。我們向珠海兆天貿易的銷售由其需求所推動，而自2017年1月起，因計劃放緩彼等的業務，已停止向珠海兆天貿易銷售。有關珠海兆天貿易的描述，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分節。

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服裝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可用作生產廣泛系列的服裝，包括內衣、休閒服裝、運動服及童裝產品。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其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111.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58.4%，主要由於(i)功能性針織面料的客戶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名客戶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名客戶及(ii)向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伊藤忠、北京小護士及安莉芳）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合共增加約27.9百萬港元，扣除向博尼及客戶A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合共減少約9.7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亦銷售使用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製造的服裝，其有助我們吸引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及新產品。由於主要從事服裝設計及銷售的本集團成員幻天於2015年7月成立，銷售服裝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銷售服裝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增加三名客戶，包括向客戶B及北京愛慕的服裝銷售分別增加約7.0百萬港元及約2.8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珠海兆天貿易銷售的人造纖維及紗線增加約7.3百萬港元。據董事所深知，於2016年向珠海兆天貿易銷售增加主要由於珠海兆天貿易於2016年自其客戶（主要包括採購代理及服裝製造商）接獲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採購訂單增加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該等採購訂單均已完成且產品隨後已交付予至其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2017年1月起終止與珠海兆天貿易的銷售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其他產品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人造纖維。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2016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	50,224	78.3	43,330	54.0	82,935	66.2
採購代理	9,786	15.3	30,698	38.3	34,618	27.6
服裝製造商	4,094	6.4	6,222	7.7	7,722	6.2
總計	64,104	100.0	80,250	100.0	125,275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對象大部分為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如北京愛慕、博尼、安莉芳及北京小護士。餘下部分則售予伊藤忠等採購代理及服裝製造商。向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作出的銷售部分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3%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0%，金額則從2015年約50.2百萬港元降至2016年約43.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作出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向北京愛慕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5百萬港元。於2016年向北京愛慕的銷售下降主要因其於2016年的削減引入保暖內衣產品的業務策略變動導致其需求下降所致。然而，向內衣品牌擁有人作出的銷售下降由向採購代理作出的銷售大幅增加所彌補，該銷售由2015年約9.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7百萬港元。在我們加大力度銷售服裝及增加服裝產品選擇的情況下，北京愛慕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採購我們的服裝產品，採購額的增幅抵銷其對面料產品需求的減少。據董事所深知，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一般按彼等產品的發展計劃通過不同採購渠道採購面料，導致向採購代理作出的銷售波動。

向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作出的銷售部分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0%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6.2%，金額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約82.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四名主要客戶（即安莉芳、北京愛慕、客戶B及北京小護士）的收益增加，分別約為9.2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彼等均於中國擁有彼等的自有內衣及服裝品牌。向採購代理的銷售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7百萬港元增長約12.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6百萬港元。雖然自2017年1月起我們終止與珠海兆天貿易（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7.5百萬港元）的銷售，我們仍可自採購代理獲得更多業務及向其銷售更多產品類別。尤其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伊藤忠的銷售較2016年增加約12.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佔功能性 針織 面料銷售 的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銷量 千克	平均單位 售價 港元／千克	佔功能性 針織 面料銷售 的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銷量 千克	平均單位 售價 港元／千克	佔功能性 針織 面料銷售 的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56.83%	91.0	396,266	143.5	65,621	93.7	461,838	142.1	101,498	91.5
5.61%	9.0	40,799	137.6	4,413	6.3	38,224	115.5	9,463	8.5
62.46%	100.0	437,065	100.0	70,034	100.0	500,062	110,961	100.0	839,455

功能性針織面料
保暖面料
散熱面料

財務資料

已售總件數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功能性針織面料的總銷量由2015年約437,065千克增加至2016年約500,062千克。總銷量增加乃因2016年保暖面料銷量較2015年增長約16.5%及散熱面料於2016年輕微下降約6.3%的淨影響。相較2015年，我們於2016年能就保暖面料向採購代理獲得更多客戶及更多銷售，繼而令保暖面料銷量上漲。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功能性針織面料的總銷量由約500,062千克增加至約839,455千克。總銷量增加乃由於2017年保暖面料及散熱面料銷量較2016年增長約53.0%及247.0%，與年內總收益的增長一致，主要由於向伊藤忠、安莉芳及北京小護士銷售保暖面料合共增加約27.9百萬港元及向新客戶銷售的散熱面料增加。

平均單位售價

我們保暖面料的平均單位售價維持在相若水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千克約143.5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千克約142.10港元。我們散熱面料的平均單位售價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千克137.6港元跌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千克115.5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分部一名客戶的單價相對較高的散熱面料的銷量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保暖面料的平均單位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每千克142.1港元及每千克143.6港元。我們散熱面料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每千克115.5港元，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千克71.3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內我們為吸引新客戶提供了更為優惠的價格，以及於2017年經該等新客戶要求，我們以較低售價銷售更多功能、性能及規格均較低的散熱面料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的關鍵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加工費、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
原材料成本						
– 脍綸纖維	11,415	27.9	14,133	31.4	7,551	9.4
– 銅氨絲纖維	1,568	3.8	802	1.8	–	–
– 莫比綸	1,271	3.1	944	2.1	1,145	1.4
– 紗線	4,902	12.0	2,426	5.4	24,336	30.3
	19,156	46.8	18,305	40.7	33,032	41.1
加工費						
	18,062	44.1	21,328	47.4	39,253	48.8
員工成本						
– 其他	2,549	6.2	3,097	6.9	5,479	6.8
	1,167	2.9	2,304	5.0	2,615	3.3
銷售成本						
	40,934	100.0	45,034	100.0	80,379	100.0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腈綸纖維、銅氨絲纖維、莫比綸及紗線；(ii)外包紡紗、針織及染色工序的加工費；(iii)產生的員工成本；及(iv)其他雜項生產開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總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0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幅約為10.0%。銷售成本增幅低於2015年至2016年收益的增幅約25.3%，主要由於2015年至2016年原材料（尤其是腈綸纖維）的採購成本降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總成本約45.0百萬港元，相較2017年約80.4百萬港元增加約78.7%，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約56.0%，(ii)第三方工廠收取的每公斤面料的加工費增加，(iii)採購紗線的成本上升；及(vi)於2017年拓展質量控制及生產控制團隊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直接向日本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腈綸纖維，用於生產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採購額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總成本約27.9%、31.4%、及9.4%。腈綸纖維成本及腈綸纖維佔銷售總成本的比例均下降主要由於：(i)停止向珠海兆天貿易銷售由本集團生產的腈綸纖維製成的人造纖維及紗線；(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向我們的主要客戶北京小護士及安莉芳銷售由本集團直接自紡紗工廠採購的紗線製成的產品；及(iii)我們自東洋紡購買腈綸纖維的平均採購價持續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腈綸纖維平均採購價由2015年約每千克3.8美元下跌至2016年約每千克2.8美元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千克2.3美元，此與腈綸纖維進口價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下跌約12.6%有關。

加工費指支付予第三方工廠的費用，是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第三方工廠收取的加工費乃基於各訂單的數量、將採購原材料的成本、交付時間、加工所涉步驟的複雜程度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工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收益的增加及第三方工廠每件收取的加工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23.2百萬港元、35.2百萬港元及44.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呈列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	毛利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功能性針織面料						
保暖面料	21,611	38.0	30,208	46.0	42,581	42.0
散熱面料	1,402	25.0	1,087	24.6	951	10.0
	23,013	36.8	31,295	44.7	43,532	39.2
服裝	83	60.6	860	35.2	1,313	10.3
其他	74	4.9	3,061	39.4	51	3.3
	23,170	36.1	35,216	43.9	44,896	35.8

總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9百萬港元。由於功能性針織面料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產品，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的毛利分別佔總毛利約99.3%、88.9%及97.0%。

財務資料

保暖面料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約38.0%增至2016年的約46.0%。腈綸纖維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僅用於生產保暖面料。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與2015年相比，腈綸纖維的平均採購價於2016年下降約26.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人造纖維的價格與原油價格高度相關。相同年度內進口腈綸纖維價格亦下跌。保暖面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0%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0%。毛利率下降約4.0%主要由於(i)每公斤面料的加工費上漲；(ii)採購紗線的價格上升；及(iii)腈綸纖維採購價格下降的淨影響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散熱面料的毛利率約為24.6%，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5.0%。散熱面料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16年產品組合變動及與平均單位售價下降一致。散熱面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6%，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主要由於2017年我們為吸引新客戶提供了更為優惠的價格，以及於2017年經該等新客戶要求，我們以較低售價銷售更多在功能、性能及規格上水平較低的散熱面料所致。

服裝毛利率由2015年的約60.6%下降至2016年的約35.2%，並進一步下降至2017年的約10.3%。我們於2015年7月開展服裝銷售業務，旨在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同時創造交叉銷售的機會。因此我們致力提供新產品，並開拓此業務分部的新客戶，在產品開發方面產生更多成本，且為吸引新客戶而提供更優惠的條款，導致毛利率由2016年的約35.2%下降至2017年的約10.3%。

其他產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由本集團採購的人造纖維及紗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珠海兆天貿易銷售紗線約7.3百萬港元，其相比銷售人造纖維具毛利率更高所致。隨著自2017年1月起我們停止向珠海兆天貿易銷售紗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產品的毛利率下降約3.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2016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2017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	18,391	36.6	18,249	42.1	27,713	33.4
採購代理	2,602	26.6	13,648	44.5	14,785	42.7
服裝製造商	2,177	53.2	3,319	53.3	2,398	31.0
總計	23,170	36.1	35,216	43.9	44,896	35.8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毛利率由約36.6%升至42.1%，主要歸因於(i) 2016年腈綸纖維平均採購價下降約26.3%，此與原油（布蘭特原油）價格由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下降14.5%有關。據董事所深知，腈綸纖維的價格通常於年初與東洋紡磋商及釐定，並經參考上一年度日圓兌美元的匯率，因此，2015年日圓兌美元匯率的下降亦導致2016年向東洋紡採購腈綸纖維的價格下降；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名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下降，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36.5%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1%為低。源自該名客戶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61.2%）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25.5%）。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代理的毛利率由約26.6%升至44.5%，主要由於(i)受腈綸纖維平均採購價下降的影響及(ii)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珠海兆天貿易的銷售額增加約6.0百萬港元且毛利率由約12.5%升至39.5%所致。據董事所深知，向珠海兆天貿易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珠海兆天貿易自其客戶接收的功能性針織面料採購訂單增多所致。因此，2016年向珠海兆天貿易銷售紗線產生收益約7.3百萬港元，錄得毛利率約41.2%，導致2016年向珠海兆天貿易的銷售錄得的毛利率整體增加。因向珠海兆天貿易銷售的紗線涉及若干生產工序及質量控制程序，且紡紗工序中使用了其他種類的人造纖維及天然纖維，因此較之銷售人造纖維而言，本集團銷售紗線的毛利率較高。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毛利率由約42.1%下降至33.4%，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鑑於年內北京愛慕及客戶B大額的採購訂單，我們向彼等作出的合共約11.2百萬港元之銷售錄得的毛利率相對較低。董事認為，為銷售新產品及吸引新客戶而提供優惠價格，在商業上屬合理及有據可依。採購代理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16年為約44.5%及2017年為約42.7%。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補償收入指因紗線不符合我們的規格而收取第三方工廠的補償扣除購買成本後所得收益。紗線已悉數退回供應商，本集團並無就此事件產生虧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銀行利息收入	86	4.7	39	7.8	88	5.1
補償收入	1,690	91.5	214	42.6	219	12.6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29	1.6	–	–	–	–
政府補助	23	1.2	202	40.2	1,180	68.1
外匯淨收益	–	–	–	–	247	14.2
其他	18	1.0	47	9.4	–	–
總計	1,846	100.0	502	100.0	1,734	100.0

其他收入大幅下跌72.2%，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紗線不符合我們的規格而收取第三方工廠的補償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其主要因我們的研發項目收取的政府補助約1.0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佔我們各自年度總收益約3.9%、4.2%及2.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廣告開支	385	15.3	337	9.9	153	5.2
業務招待	145	5.8	148	4.4	158	5.4
租賃開支	207	8.3	231	6.8	239	8.2
樣品成本	24	1.0	173	5.1	115	3.9
薪資及福利	1,223	48.9	1,903	56.3	1,825	62.3
差旅開支	324	12.9	361	10.7	253	8.6
其他 ^(附註)	194	7.8	227	6.8	188	6.4
總計	2,502	100.0	3,380	100.0	2,931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我們銷售部門產生的消費品、快遞、汽車開支、物業管理費、電話和通訊及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36.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銷及銷售人員平均工資及人數增加以應對2016年收益的增長。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商展有關的廣告開支下降約0.2百萬港元及差旅開支減少約0.1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各年度總收益約13.2%、12.2%及14.1%。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折舊	640	7.5	541	5.5	581	3.3
業務招待	312	3.7	315	3.2	512	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3	3.6	357	3.6	843	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辦公開支	410	4.8	478	4.9	358	2.0
租賃開支	620	7.3	695	7.1	727	4.1
薪資及福利	3,704	43.7	3,927	40.0	6,367	35.9
差旅開支	604	7.1	366	3.7	726	4.1
撇銷存貨	-	-	725	7.4	-	-
其他 <small>(附註)</small>	1,889	22.3	1,121	11.3	899	5.1
總計	8,482	100.0	9,828	100.0	17,714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審計費用、銀行手續費、匯兌虧損、維修及保養、培訓以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增加15.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 2016年確認約[編纂]百萬港元的上市專業費用，而2015年則並無確認該費用及(ii)由於2016年錄得的損毀存貨，撇銷存貨約0.7百萬港元。2015年並無錄得撇銷存貨。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的上市專業費用及 (ii)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人員人數及董事酬金增加而導致薪資及福利增加約2.4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

本集團在2016年於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105.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2015年約14.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約22.4百萬港元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於2015年使用上一年度發生的稅務虧損；(ii)有關上市的不可扣稅的開支增加；及(iii)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2016年適用15%優惠稅率。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43.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增加約3.4百萬港元；(ii)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中國附屬公司不可分派溢利繳納預扣稅所致。因此，實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1百萬港元增加5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5百萬港元，分別與同年收益及毛利增長相符，原因則如上所述。

財務資料

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5百萬港元上升9.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i)毛利增加約9.7百萬港元，(ii)上市開支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因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董事薪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升約1.8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及經營所得現金共同撥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2,945	8,501	(7,54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779)	(3,316)	(1,0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0,277)	572	(5,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89	5,757	(14,27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0	11,984	16,65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05)	(1,084)	73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84	16,657	3,11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產生自銷售我們產品所得收入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支付加工費及我們日常營運中產生的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12.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14.0百萬港元。該款項已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於2015年原材料採購增加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4.5百萬港元；(ii)廠房及

財務資料

設備折舊約0.7百萬港元；及(iii)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增加而令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0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8.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增加而產生除稅前溢利約22.4百萬港元，主要為以下原因的淨影響：(i)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7百萬港元；(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7.3百萬港元；(iii)存貨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iv)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約3.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7.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期內除稅前溢利約25.8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6百萬港元；經扣除(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約24.2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9.9百萬港元；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預付加工費及上市專業費。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約1.8百萬港元，主要為購置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2.1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約3.3百萬港元，主要為(i)購置廠房及設備付款約0.5百萬港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8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購置廠房及設備款項約1.0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約10.3百萬港元，主要指(i)一名董事墊款約3.3百萬港元；(ii)償還關連公司款項約11.9百萬港元；及(iii)派付予股東的股息約1.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約0.6百萬港元，主要為以下原因的淨影響：(i)新增銀行借款3.0百萬港元；(ii)一名董事墊款約7.0百萬港元；及(iii)償還關連公司款項約9.5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約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收益約1.2百萬港元，及年內償還一名董事之款項約6.7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月28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107	2,193	12,579	11,517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1,775	14,273	47,781	42,4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49	12,146	23,715	35,95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7,25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85	5,790	6,043	6,0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84	16,657	8,756	5,985
總流動資產	39,500	58,316	98,874	101,9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21	4,781	9,868	9,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83	2,760	14,257	15,44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9,487	6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571	16,000	9,411	10,255
銀行借款	–	3,000	3,000	3,000
應付所得稅	1,129	1,128	2,785	2,926
銀行透支	–	–	5,637	5,303
總流動負債	25,591	27,675	44,958	46,243
淨流動資產	13,909	30,641	53,916	55,659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及銀行透支。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指於2016年12月31日與珠海兆天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於2015年12月31日與珠海兆天貿易及無錫天合紡織的結餘及於2016年12月31日與無錫天合紡織的相關結餘。全部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均已於2017年12月31日結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與黃先生的非貿易相關結餘，該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13.9百萬港元增加約16.7百萬港元或約120.1%至2016年12月31日約3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7.3百萬港元；(i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增加約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及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所得現金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30.6百萬港元增加約23.3百萬港元或約76.1%至2017年12月31日的5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約33.5百萬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6百萬港元；(iii)存貨增加約10.4百萬港元；及(iv)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6.6百萬港元扣除(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1.5百萬港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7.9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53.9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約3.3%至2018年2月28日的約5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2百萬港元，經扣除(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減少約5.4百萬港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8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汽車、(ii)機器及(iii)辦公設備。扣除折舊，廠房及設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添置機器及辦公設備及折舊開支的淨影響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半成品及製成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總流動資產的5.3%、3.8%及12.7%。

下表為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半成品	2,107	1,965	8,384
製成品	—	228	4,195
總計	<u>2,107</u>	<u>2,193</u>	<u>12,579</u>

半成品主要指由第三方工廠加工的紗線及半成品面料。製成品指可出售予客戶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

總存貨的結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維持類似水平。

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約2.2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1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為應對2018年散熱面料的較高需求而增加在製品及(ii)預期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交付之製成品增加所致。

我們對陳舊或受損存貨的政策是在我們管理層認為該等陳舊或受損存貨並無剩餘價值時予以撇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就損毀存貨撇銷約0.7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就任何受損或陳舊存貨作出任何撥備或撇銷，此乃因上述整段期間我們的存貨並無錄得任何嚴重損壞或損失。

於最後可行日期，存貨約11.4百萬港元（佔於2017年12月31日存貨約90.5%）已於其後消耗或出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19天	17天	34天

附註：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的天數。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由19天輕微減少至17天，主要因業務擴張且存貨水平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導致2016年的銷售成本增加。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17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止年度之34天，主要由於為應對2018年散熱面料的較高需求而增加半成品約6.4百萬港元及預期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交付之製成品增加約4.0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我們給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所載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結餘，連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75	10,863	45,474
票據應收款項	—	3,410	2,307
	<u>11,775</u>	<u>14,273</u>	<u>47,781</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8,068	10,910	18,697
31至60天	2,390	3,063	16,546
61至90天	749	—	11,066
91至180天	568	—	1,052
超過180天	—	300	420
	<u>11,775</u>	<u>14,273</u>	<u>47,781</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1.8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14.3百萬港元，與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擴展相符。

財務資料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14.3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4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第四季度交付我們的產品後，向客戶出具發票，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能結清的數額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賬齡為90天內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約為46.3百萬港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9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平均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49天	59天	90天

附註：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天數。

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9天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9天，其中符合准許的一般信貸期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介乎30至90天。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第四季度確認的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增加但於2016年12月31日前尚未結算所致。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59天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90天。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增加主要因2017年第四季度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較2016年同期大幅增加，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於2017年第四季度，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銷售額增加約19.2百萬港元，由2016年第四季度的約6.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第四季度的約25.4百萬港元，與2016年同期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銷售額相比，增幅約為312.5%。

財務資料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30天內	1,212	2,960	13,605
31至60天	2	–	11,671
61至90天	7	300	420
總計	1,221	3,260	25,696

在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約1.2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5.7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已逾期，但我們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該等結餘或於其後結清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付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董事定期審閱逾期未付的款項，倘有逾期款項，銷售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將與有關客戶接洽，務求盡快清償款項。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呆賬撥備。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個別減值及根據其客戶的信貸記錄（例如財務困境或拖欠付款）及現行市況確認。我們已審視每筆應收結餘款項的信貸質量，一般而言，結餘款項均為應收自信譽良好、具規模且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質素或信貸問題並無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因此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於各年結日的金額被視為可收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36.6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約76.7%）已於隨後結清。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償付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我們的銷售人員已積極與有關客戶溝通以求盡快清償款項。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47	144	146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873	2,435	–
預付第三方工廠款項	418	433	15,601
就上市預付專業費用	–	1,371	4,215
其他應收款項	8,505	7,611	3,753
其他預付款項	806	152	–
總計	<u>10,649</u>	<u>12,146</u>	<u>23,715</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由租金按金、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預付第三方工廠款項、上市開支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預付加工費主要包含向第三方工廠外包生產工序的預付款項以及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10.7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就上市預付專業費用約1.4百萬港元，而2015年並無預付該等費用。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進一步增加，主要為(i)預付上市專業費增加約2.8百萬港元，(ii)預付第三方工廠費用增加約15.2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9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財務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第三方工廠款項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15.2百萬港元。預付第三方工廠款項增加主要由於經考慮人造纖維價格預期將於2018年上漲，因此預付第三方工廠款項以採購更多纖維以生產向我們供應的紗線，以及因應2018年我們產品的需求預期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向第三方工廠的預付款項的56.2%已結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紡紗廠的其他款項總額約8.5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結餘來自我們於工廠完成紡紗工藝結算時提前向紡紗廠提供人造纖維的時間差。於最後可行日期，43.7%之其他應收款項已結清。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結餘指應收珠海兆天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為零、約7.3百萬港元及零。

與珠海兆天貿易的結餘指在一般業務交易中產生的款項，授予珠海兆天貿易3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121</u>	<u>4,781</u>	<u>9,868</u>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1,729	3,950	3,926
31至60天	1,175	500	4,262
61至90天	4	11	776
91至180天	115	94	459
超過180天	<u>98</u>	<u>226</u>	<u>445</u>
	<u>3,121</u>	<u>4,781</u>	<u>9,868</u>

財務資料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第三方工廠及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因於2016年末前原材料採購增加以應付2017年收到的採購訂單，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3.1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4.8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進一步增加約9.9百萬港元，乃因2017年第四季度銷售增加，導致於2017年第四季度向第三方工廠購買的加工服務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19天	32天	33天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9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2天，符合一般信貸期（我們的第三方工廠授予我們交付貨品後30至60天；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授予30至90天）。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前原材料採購增加且於2016年12月31日前尚未償付。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2天及33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約54.6%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2015年、2016及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554	598	7,023
應計薪金及福利	580	770	977
有關上市的應計專業費	–	266	429
其他應計開支	71	213	269
其他應付稅項	2,044	913	5,326
其他應付款項	34	–	233
總計	<u>3,283</u>	<u>2,760</u>	<u>14,257</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3.3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稅項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8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到客戶就預期於2018年第一季度交付的產品的採購訂單支付的墊款約6.4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稅項約4.4百萬港元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預收客戶的款項約6.9百萬港元（佔比約98.2%）已確認為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銷售額，而有關產品已交付予我們的客戶。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收取客戶墊付款項之餘下採購訂單的產品樣品已送交客戶，待客戶確認可作量產，我們預期該等產品於2018年5月交付。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多種政府徵費或稅項，如增值稅、城市建設維護稅及教育附加費。其他應付稅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2.0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大部分該等稅項已於2016年12月31年年底前結清。餘額隨後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5.3百萬港元，乃因我們於2017年第四季度向客戶交付的產品產生的增值稅增加，惟於2017年12月31日未結清所致。

財務資料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指應付無錫天合紡織及珠海兆天貿易的貿易應付款項。無錫天合紡織為珠海兆天貿易的附屬公司並已於2017年6月註銷登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分別為約9.5百萬港元、6,000港元及零。

所有無錫天合紡織及珠海兆天貿易的結餘均於正常業務交易中產生，且已於信貸期內結算。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筆結餘指來自黃先生的墊款，以滿足兆天紡織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8.6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

未清償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將以現金償還，或視情況而定可於上市前由黃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豁免。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5倍	2.1倍	2.2倍
速動比率 ²	1.5倍	2.0倍	1.9倍
資產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9.0%	15.3%
負債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⁵	不適用	239.5倍	120.9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⁶	28.5%	30.3%	19.7%
股本回報率 ⁷	72.0%	55.6%	35.6%
毛利率 ⁸	36.1%	43.9%	35.8%
純利率 ⁹	18.9%	23.1%	16.1%

財務資料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根據各年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根據各年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根據各年末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負債包括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4.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根據各年末淨負債(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根據各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根據年度溢利除以各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7. 股本回報率乃按根據年度溢利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毛利率乃按根據毛利除以各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9. 純利率乃按根據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5倍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2.1倍，有關增幅主要因為(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約21.2%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39.0%，其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現金所致。

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2.1倍及2.2倍。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5倍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2.0倍及略微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1.9倍。

我們的速動比率呈現出與我們流動比率類似的趨勢而波動的原因亦與我們的流動比率類似。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零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9.0%，上升主要由於2016年12月31日新增銀行借款3.0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借款。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9.0%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3%。下降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增加約5.6百萬港元所致。

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均為零，乃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產生任何借款及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銀行透支超過銀行借款金額。

利息償付比率

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5倍。該波動主要因2016年12月31日新增銀行借款3.0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借款。

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5倍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6倍，主要由於因銀行透支增加約5.6百萬港元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5%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幅大於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幅。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主要由於(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33.5百萬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1.6百萬港元及(iii)存貨增加10.4百萬港元而於確認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後，年內溢利僅增加1.6百萬港元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0%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6%，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增幅大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幅。股本增加是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溢利約18.9百萬港元及(ii)年內按照中國公司法自保留盈利轉撥1.6百萬港元至法定儲備。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6%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6%，乃由股本增加多於溢利增加所致。股本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確認溢利20.2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及純利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載於本節「毛利及毛利率」及「年內溢利」各段。

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	-	5,637
有抵押銀行借款	—	3,000	3,000
	—	3,000	8,637
	<hr/>	<hr/>	<hr/>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融資金額及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hr/>	10,000	<hr/>	21,000	<hr/>	21,000
使用情況						
－有抵押銀行透支	-	-	5,637			
－有抵押銀行借款	—	3,000	3,000			
	<hr/>	<hr/>	<hr/>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透支按固定年利率3.50%及5.75%計息。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年利率2.2%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的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固定利率銀行透支	不適用	不適用	3.50%至 5.75%
浮息借款	不適用	3.36%至 3.58%	3.11%至 3.64%

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銀行透支）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為約為6.7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已動用銀行融資約12.7百萬港元，均為短期融資。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關於銀行融資的重大契諾或付款的嚴重違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融資均由黃先生及奚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HKMC」）根據HKMC 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作抵押。

黃先生及奚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銀行借款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因本集團上市後將不再符合參與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的資格，由HKMC 提供的擔保亦將於上市後解除。

營運資金充足度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考慮[編纂]、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我們可利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後，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由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就添置廠房及設備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2.1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機器	373	12	696
辦公設備	149	537	348
汽車	1,613	—	—
總計	2,135	549	1,044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經協商租期為兩至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在如下期間到期：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2	853	1,1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	321	1,261
總計	679	1,174	2,403

財務資料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我們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關聯方交易並未擾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且已經終止。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已發行或未償付或同意發行的任何未償付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透過按與風險相符的水平就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其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核及管理資本結構，以在與借貸水平更高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策略乃為保持股本及債務的平衡，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與其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約為60.5%、45.4%及44.0%。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我們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及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採購貨物。雖然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是我們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需要之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透支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和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目前沒有任何利率套期保值政策。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息，以將公允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由於短期到期性質，故本集團所面臨有關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屬不重大。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之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來自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已委派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準，為我們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我們的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編纂]及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有關[編纂]的估計總上市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我們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及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資本化及於權益扣除。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派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在日後經考慮及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備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其他當時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後，或會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均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在任何指定年度內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保留及可供往後年度分派。就作為股息分派的利潤，該等部分的利潤將不得再投入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上。

財務資料

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或根本無法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過往記錄得的派息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釐定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兆天紡織已於2015年8月6日宣派及悉數派付中期股息約1.9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基於下文載列的附註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本集團的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為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hr/> 56,941	[編纂] <hr/>	[編纂] <hr/>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hr/> 56,941	[編纂] <hr/>	[編纂] <hr/>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的[編纂]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買賣結果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關聯方交易」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結算日後事項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於2018年2月28日進行且完成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所得)將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據我們所知，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期間末）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